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年報

2017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50	綜合收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5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Ø~<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Ø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 *+ <Ø
王則左先生 # <Ø
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Ø
陳傳華先生 #
譚偉雄先生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主席
Ø 酬金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FCPA，AI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 2101 至 2108 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9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花旗銀行 N.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第一海灣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馬來西亞銀行
瑞穗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招商銀行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11.94 港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 480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綜合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 14.6% 至 14,727,5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之應佔純利則大幅增加約 24.9% 至 4,013,800,000 港元。每股股份(「股份」)基本盈利為 101.14 港仙，去年則為 82.78 港仙。

為與全體股東分享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成果，本集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8.0 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業務回顧及來年之發展重點。

環保政策對中國玻璃行業影響日深

中國經濟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平穩。本集團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經營面對了不同之挑戰及機遇。儘管如此，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中國浮法玻璃市場改善及北美對汽車玻璃更強大的需求，本集團仍取得了整體亮麗的經營業績。

由於本地市場需求維持強勢及人民幣受實施更嚴格外匯管制推動升值，中國物業發展及建築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溫和增長。儘管如此，由於中國建築行業節能低輻射玻璃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建築玻璃分部銷售量錄得輕微上升。

浮法玻璃分部的需求逐步改善。本集團雙層絕緣浮法玻璃的新產品規格可更有效保溫及分層，以符合中國建築玻璃行業更高的安全標準。本集團各種各樣的浮法玻璃產品及顏色組合、馬來西亞新浮法玻璃廠房開始營運、供應方改革帶來的更高平均售價以及中國更嚴格的環保政策，均有助其浮法玻璃銷售於回顧年度的顯著增長。與此同時，平均售價的上升亦促進本集團浮法玻璃銷售的毛利率上升。

有鑑於當前全球有利市況，本集團主動透過引入適用於新車型之新產品(如高級輔助駕駛系統(「ADAS」)、抬頭顯示器(「HUD」)、隔音及天窗)，從而就其汽車玻璃業務實施靈活的營銷策略。同時，本集團持續開發新海外客戶及鞏固現有客戶群，以發掘商機並增加其新產品之銷量。目前，本集團之汽車玻璃產品銷往 140 多個國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之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通過適時而具策略性地擴大不同產品分部之產能，及在國內外不同地區建設具備優化生產流程之新型綜合生產工業園，鞏固了其市場領導地位並提高了規模經濟效應。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增強對原材料使用水平控制、主要原材料回收再利用及重建製造流程之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並使用太陽能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及供應熱水以供內部使用。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多種高附加值及特種玻璃產品，並採用積極定價及靈活營銷策略，以利用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所實施之扶持性政策。

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以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在經營管理上之優勢，連同生產流程之不斷改善、自動化及精心設計之設備維修程序，均已提高其產能及收益率，進而降低回顧年度之整體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應大量節約生產及固定成本，並提升了能耗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本集團透過實施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低溫餘熱回收發電系統，正使用清潔環保能源。

此外，使用天然氣作為我們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水平，營造更好空氣質量環境、浮法玻璃質量及本集團之能源成本結構。

擴展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全球覆蓋，提高綜合競爭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所產生的綜合收益達致滿意增長。此表現證明本集團多元化業務分部、全球市場覆蓋及擴展高附加值產品組合能在不穩定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減輕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之營運壓力。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之生產及營銷計劃，提高其設施自動化水平，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其在全球領先玻璃製造商中之領導力及競爭地位。

由於採納更嚴格之排放環保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收緊有關新增浮法玻璃生產線建設之政策，並淘汰已過時及違規之生產線。因此，中國浮法玻璃實際產能於二零一七年下降4%。業界預期全國浮法玻璃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將進一步下跌。本集團正因應目前中國及全球市場浮法玻璃市場的情況，採取審慎靈活策略。

純鹼價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不斷下滑。業界相信純鹼價格走勢將較二零一七年溫和。本集團依靠其海外網絡採購純鹼作為其應變計劃，以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對浮法玻璃市場以及平均售價在可見未來會繼續得到改善，抱持樂觀態度。

同時，董事對日後其汽車玻璃在全球市場持續良好表現以及節能及單雙層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之銷售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

經多年沿中國沿海地區擴充生產設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發掘可提供具吸引力及較大之市場環境、較低生產及能源成本以及可提供優惠之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之收購以及全球及中國西部擴張機會。

本集團計劃支持中國政府的中國西部經濟發展計劃，並根據海外投資計劃已合資格於中國西部廣西壯族自治區興建特種浮法玻璃生產線。因此，本集團計劃於該地興建汽車玻璃生產線。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首條浮法玻璃生產線開始營運，為其首個海外項目。該項目為推動本集團於該地區之日後發展及促進特定交易奠定基礎，同時減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正於馬來西亞馬六甲的第二期項目建造兩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我們亦正計劃於馬來西亞建造第三期項目。未來的新生產線將使本集團能通過優惠進口稅務待遇及適當定價策略，更好地服務於東盟、印度、韓國及台灣客戶，而更短的運輸距離亦有利於亞洲以外的客戶。

本集團正計劃擴展其生產網絡到亞洲以外的地區。我們計劃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南部興建兩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以擴展我們的產品覆蓋範圍至北美。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充足資源供產品研發、提升產品質量、推出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及進行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本集團將通過其營運及營銷活動方面更高效管理及其業務的擴張，並與客戶持續合作，提升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不斷解決國內外經濟穩定增長下的挑戰。董事相信，該等策略令本集團從本地新興市場及海外相若商機中獲得最大利益。董事亦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繼續採取經證實之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增長。為求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正尋求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多個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擴大其佔有率，並同時尋求其他商業合作之機會。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主席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的蕪湖、天津、遼寧省的營口、四川省的德陽及馬來西亞的馬六甲等優越位置的工業園製造。此外，本集團亦製造汽車用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向包括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亞洲國家、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等超過14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其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幕牆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等業務的公司。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通過把握中國優質浮法玻璃及全球市場對汽車玻璃的強勁需求，繼續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銷售及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達14,727.5百萬港元及4,013.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12,848.4百萬港元及3,213.4百萬港元分別增加14.6%及大幅增加24.9%。於包括二零一七年在內的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優質浮法玻璃透過提供多種產品規格，獲得強勁收益增長所推動，而平均售價的大幅增加亦提高其純利。

營運回顧

銷售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銷售增加14.6%，主要得益於中國市場浮法玻璃產品銷售強勁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按產品劃分				
浮法玻璃產品	8,016.9	54.5	6,509.8	50.6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a))	3,910.0	26.5	3,748.4	29.2
建築玻璃產品	2,800.6	19.0	2,590.2	20.2
	<u>14,727.5</u>	<u>100.0</u>	<u>12,848.4</u>	<u>100.0</u>

附註：

(a) 包括原設備製造(「OEM」)及修配用零部件市場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按地區劃分				
大中華(附註(a))	10,774.4	73.2	9,419.8	73.3
北美洲	1,489.4	10.1	1,296.0	10.1
歐洲	434.1	2.9	355.4	2.8
其他(附註(b))	2,029.6	13.8	1,777.2	13.8
	<u>14,727.5</u>	<u>100.0</u>	<u>12,848.4</u>	<u>100.0</u>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七年，平均材料成本主要因於中國供應側改革而有所增加。然而，透過生產效率提高、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使用具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成本為9,28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成本8,189.2百萬港元增加13.4%。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增幅較銷售額的增幅相對較低，顯示毛利增長強勁。

事實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毛利為5,44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毛利4,659.3百萬港元增加16.8%。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36.3%上升至37.0%，主要是由於浮法玻璃的平均售價增加及產品組合擴大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增至377.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的其他收益為341.9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電力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其他盈利淨額為316.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158.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位於中國及香港投資物業的重估所得所致。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8.9%至67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3.9%至1,369.9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而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18.4%至15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增加所致。部分在建工程和購置馬來西亞工業園的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被資本化，而該等開支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將會隨後折舊。二零一七年，為數32.4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撥作在建工程成本，較二零一六年的32.8百萬港元的金額屬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12.4%至682.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15.9%減少至14.5%。實際稅率的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合資格以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較高溢利，以及馬六甲工廠符合馬來西亞投資免稅計劃所致。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4,013.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3,213.4百萬港元增加24.9%。二零一七年的純利率上升至27.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毛利率上升及自信義光能獲得更多利潤所致。

流動比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4，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9。

流動資產淨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774.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36.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與流動比率上升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由其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新獲得的銀行融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52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565.0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純利大幅增加以及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3,05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768.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10.3%至8,446.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則為7,674.4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29.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5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已主要作為應向美國政府支付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11,840 名全職僱員，當中 11,359 名駐守中國及 481 名駐守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末期股息」)每股 28.0 港仙。末期股息的宣派及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或之前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辦理登記。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財資政策，旨在因應其不同附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優化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相信有關財資政策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並可減少其相關附屬公司為履行所需責任而安排所需銀行融資時可能承擔的成本及利息，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例如，本集團採用集中方式管理其總部、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得的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如票據及金融工具)透過合適的背書或轉讓方式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管理及安排予不同附屬公司，使該等資產可以極低的融資成本全面動用以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密切監察使用水平，而各項有關交易的價值僅相當於其總資產及業務的不重大部分。董事相信，該等政策可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得以高效使用。

此外，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亦包括減低其外匯風險的機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浮法玻璃生產設施。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反彈，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兌收益(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幣兌換折算儲備波動產生匯兌收益1,873.8百萬港元。因此，綜合外幣兌換折算儲備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貸方結餘545.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借方結餘1,327.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方面，由於玻璃產品銷售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於實行財資政策時，本集團將會在致力減低貨幣風險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存款之間維持設計周詳的平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事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65歲，本公司之主席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於汽車玻璃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曾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是第10屆、第11屆、第12屆及第13屆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之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姻兄。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波先生，55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兼採購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監察採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董清波先生於採購汽車零部件方面積逾14年經驗。董清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第十屆安徽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及同時為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董清波先生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姻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世先生，5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立起已加入，於本集團任職達逾29年，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董清世先生為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之副會長、第四屆及第五屆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會長、二零零一年九月榮獲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及獲授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稱號。董清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清世先生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姻弟、董清波先生之弟弟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董清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董清世先生被委任為信義企業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信義企業自信義玻璃分拆，並於聯交所GEM(「GEM」)獨立上市。董清世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聖根先生，3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及施行汽車玻璃的海外業務及擔任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李聖根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以及澳洲蒙那許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聖根先生是福建省政協委員會委員。李聖根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李聖根先生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的兒子，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為信義企業(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60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清懷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清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施能獅先生，60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施能獅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施能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清涼先生，61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李清涼先生為蕪湖工業園之前助理總經理。李清涼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業、塑膠產品及模具製造業，以及皮革產品製造業。李清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吳銀河先生，53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銀河先生曾負責監督本集團東莞工業園之財務及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84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香港銀行華員會榮譽主席，因此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林廣兆先生亦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王則左先生，68歲，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則左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善導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仲裁司學會主席。王先生為國際商會(「ICC」)會員及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委員。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及中國武漢、大連、青島、廣州、蘇州及惠州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此外，王則左先生亦為Nan Fung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及BPC Group of Companies, Malaysia之主席。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常務委員。王則左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馬薩諸塞州Tufts University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則左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5歲，是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總裁及首席營運總裁的主席。這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王英偉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官職系，先後出掌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及工業貿易署副署長等多項要職。王英偉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加入商界，於多家在香港上市的知名物業發展及建造集團擔任決策管理職位，包括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瑞安建業集團和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王英偉博士獲中央政府委任為前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開展了他參與國家事務的政治事業。其後，他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五年，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及籌委會委員之委員，此兩家機構均負責與一九九七年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之過渡政策及安排。從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王英偉博士擔任全國人大港區代表。

王英偉博士繼續於多個理事會及委員會擔任多項公職，服務香港與澳門。王先生現任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名譽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亞洲電影大獎學院及香港公共行政學院主席及董事、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董事及名譽主席、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副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主席。

王英偉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和銀紫荊星章。彼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BSoc.Sc.)和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王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

王英偉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英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陳傳華先生，46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傳華先生現為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有限公司的傳道。陳傳華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積逾15年經驗，期間陳傳華先生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多間財務機構及投資銀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止期間，陳傳華先生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主管。陳傳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止期間為滙富集團的顧問。陳傳華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傳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頒發特許財務分析員資格。

陳傳華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傳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譚偉雄先生，68歲，於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業積逾40年經驗。譚偉雄先生於一九六八年開展其事業，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滙豐」)。譚偉雄先生於滙豐任職期間，曾在香港及海外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而彼於一九九九年於滙豐的最後一個職位為亞太區付款及現金管理部高級行政人員。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譚偉雄先生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職，並在企業及商業銀行及風險管理部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譚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以副總經理身份辭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而彼最後一個職位為首席風險監控總監。譚偉雄先生現出任一家中國山東省煙台的城市商業銀行—煙台銀行的董事。譚偉雄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譚偉雄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多倫多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偉雄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偉雄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劉錫源先生，51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劉錫源先生於核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行業經驗。劉錫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及營運。劉錫源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超過五年，並於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錫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必忠先生，49歲，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負責管理浮法玻璃及汽車玻璃OEM業務及銷售，許必忠先生取得深圳大學的行政管理之大專資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許必忠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貿易公司及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超過十二年。

張明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德陽工業園的營運工作。張明先生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張明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張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並取得建築材料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北京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逸先生，45歲，為本集團建築玻璃事業部副總裁，負責管理及施行建築玻璃業務及銷售，楊逸先生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應用物理之大專資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楊逸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八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例。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期間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19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乃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之姻兄。董清波先生乃董清世先生之長兄。李聖根先生乃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子、董清波先生與董清世先生之外甥。

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董清世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賢義先生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董清世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董清世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席位。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19頁。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資產。為提高透明度及加強管治，董事會已於年內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之好處後，將根據個人才能委任董事會成員，並按客觀標準考慮董事人選。

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按照獨立性指引所指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賢義	1/1	4/4
董清波	1/1	4/4
董清世	1/1	4/4
李聖根	1/1	4/4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	1/1	4/4
李清涼	1/1	4/4
施能獅	1/1	4/4
吳銀河	0/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1/1	4/4
王英偉	0/1	2/4
王則左	1/1	4/4
陳傳華	1/1	4/4
譚偉雄	1/1	4/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五次會議，所有董事均有出席上述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全體管理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酬金委員會

董事會之酬金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及董清世先生。酬金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酬金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紅利。酬金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3,000,000 港元以上	4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3
2,000,000 港元以下	3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43 至第 144 頁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林廣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概無召開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及由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至第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之專業費用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年度僅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服務而向其支付酬金約3.5百萬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的設計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的組織架構、適當的職責劃分、權力規限、匯報的方式及責任，以減低錯誤及濫用風險；
- 為主要職能及營運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由經驗豐富、合資格並經適當培訓的員工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經營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及最新的業務及財務申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及
- 內部審計職能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團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採用風險基準方法，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及資源中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計團隊帶頭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輪流審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審閱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的形式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將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先前確定的結果得到妥善解決。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結果的評估，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於回顧期內，全體董事參與本公司舉辦的多項培訓，包括「上市公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及「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更新規定」。根據本公司保留之培訓記錄，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已獲得閱讀及培訓資料，並已出席有關多個範疇之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修訂與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透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溝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而協助董事會。彼於二零一七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培訓，從而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nyiglass.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
- (i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v) 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後，在可能情況下盡早舉行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簡報會；
- (v) 本公司管理層可應要求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師會面，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並按照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政策回答他們的查詢；
- (vi)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足夠的聯繫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inyiglass.com」；及
- (vii)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量。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類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財政年度，總額約達800,8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8.0港仙予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更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之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浮法玻璃生產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能源—本集團玻璃熔爐採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
- 餘熱發電—本集團之浮法玻璃生產廠房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餘熱發電。
- 玻璃回收—回收在生產過程中報廢及未使用之玻璃往玻璃熔爐作浮法玻璃產品生產。

過去數年，本集團投資於一項風力發電場項目及多項位於生產工業園內的小型太陽能發電項目，透過減低化石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改善空氣質素及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刊發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下載。本集團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其僱員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浮法玻璃業務

- 浮法玻璃之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且一般受建築及建材行業、主要房地產市場之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浮法玻璃製造商之產能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調整其生產水平，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因此，浮法玻璃供需之不平衡可能會對售價產生重大壓力。

- 作為浮法玻璃之製造商，本集團遵循技術發展，或會造成對其浮法玻璃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
- 本集團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之持續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 中國關於氣體排放的環境政策或將影響行業產能及生產成本。

汽車玻璃業務

- 國際貿易戰或反傾銷稅或將影響海外銷售。
- 美元匯率的浮動或將影響海外需求。
- 國際石油價格或將影響運輸成本。

建築玻璃業務

- 中國房地產及金融政策或將影響對建築玻璃的需求。
- 建築玻璃之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且一般受房地產與建築行業影響。
- 本集團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之持續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 12 至第 13 頁「財資政策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第 78 至第 82 頁「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上述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為 1,903,828 港元(二零一六年：843,075 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變更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 534,2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61,000,000 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為 106,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5,500,000 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傳華先生

譚偉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108條，李聖根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陳傳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地位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分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及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除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外，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

二零一七年，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而定。

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中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交易及安排。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接納日期起計 10 年，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屆滿。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接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更具彈性之方式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獎勵、獎賞、酬勞及／或福利及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不時之有關連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經擴大集團之客戶或該等客戶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iv)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因可能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更新限額」)。

儘管取得上述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致使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期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採納購股權，並須於採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載列，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僅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銀行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商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官方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商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數批購股權已授出給集團員工，有效批次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六批購股權合共23,718,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6,56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4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七批購股權合共26,25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6,909,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八批購股權合共26,50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6,34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九批購股權合共26,00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5,21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8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十批購股權合共28,00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4,633,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十一批購股權合共28,500,000份，而承授人概非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合共2,102,5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81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十二批購股權合共29,264,000份，而承授人概非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合共1,104,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7.28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20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725,209,552	18.0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4%
	個人權益(附註b)	111,224,000	2.77%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266,766,456	6.6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4%
	個人權益(附註d)	34,086,000	0.85%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e)	246,932,579	6.1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4%
	個人權益	2,908,000	0.07%
	個人權益(附註f)	116,684,000	2.90%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g)	116,580,868	2.9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4%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h)	105,630,781	2.6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4%
	個人權益	4,600,000	0.11%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	77,853,912	1.9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4%
	個人權益	2,600,000	0.06%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j)	77,853,911	1.9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m)	29,574,000	0.74%
	個人權益	3,494,000	0.09%
	個人權益(附註k)	400,000	0.01%
陳傳華先生	個人權益(附註l)	180,000	0.00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b)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c)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d)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e)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f)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 (g)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h)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i)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j)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k)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 (l) 陳傳華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林英女士持有。
- (m) 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l Guang乃分別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best(附註n)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附註o)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附註p)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附註q)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附註r)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附註s)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附註t)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n) Realbest 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 (o) High Park 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p) Copark 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q) Goldbo 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r) Linkall 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s) Goldpine 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t) Herosmart 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albest	725,209,552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8.05%
High Park	266,766,456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64%
Copark	246,932,57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15%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51,595,08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26%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之名義註冊，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妹夫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Xinyi Auto Glas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ro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30,000 股 A類普通股	30.0%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信義玻璃(德國)有限公司)	Wolfgang Walter WILLNAT 先生(附註c)	2,500 股普通股	25.0%
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Pro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1,250 股普通股 40 股普通股	12.5% 10.0%
	張松弟先生(附註b)	140 股普通股	35.0%

附註：

- (a) Provision Holdings Limited 由 Geraldo Henri TAM 先生全資擁有。Geraldo Henri TAM 先生為 Xinyi Auto Glas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及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的董事。
- (b) 張松弟先生為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的董事。
- (c) Wolfgang Walter WILLNAT 先生為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的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 10% 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佔該公司股權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權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持續經營的銷售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5%
—五大客戶合計	9.3%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1.1%
—五大供應商合計	37.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合共為 8,466,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930,100,000 港元)。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僱員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加拿大及日本聘用 11,840 名僱員。本公司僱員可享受有每月薪酬(會每年檢討)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享有退休金及公積金，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致力培養僱員間之持續進修文化，並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培訓。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8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4及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281,277,000港元，其中約252,370,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性的估計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約38,507,000港元撥備。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呆賬撥備與不可收回之實際債務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將對有關估計發生變動的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關注該事項乃由於釐定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金額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已獲取、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

我們已閱讀管理層關於識別減值跡象的評估，並同意管理層的受減值撥備規限的若干應收款項的評估結果。

基於實例，我們已透過核查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作為支持憑證的關鍵資料，如賬齡分析、個別客戶的信用評估、過往付款記錄、與客戶的任何爭議或索賠的通訊及後續處理記錄，對管理層的評估進行評估，旨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管理層判斷是否合理及減值撥備金額是否以可收回性估計為基準而作出。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現有憑證可支持管理層就評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作出的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國輝。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3,426,887	1,121,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929,470	11,830,637
投資物業	8	1,204,983	546,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15	299,803	608,191
無形資產	9	69,721	71,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5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4,415,663	3,257,78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3	26,920	49,199
		<u>22,373,447</u>	<u>17,485,7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697,566	1,320,51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3	52,421	33,05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072,045	2,376,9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52,409	37,9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2,526	4,975
定期存款	16	5,9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048,604	2,763,072
		<u>7,931,553</u>	<u>6,536,523</u>
總資產		<u>30,305,000</u>	<u>24,022,321</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401,766	389,177
股份溢價	17	534,201	1,360,624
其他儲備	18	2,102,235	(30,973)
保留盈餘	18	15,199,009	11,462,103
		<u>18,237,211</u>	<u>13,180,931</u>
非控股權益		<u>68,981</u>	<u>65,959</u>
總權益		<u>18,306,192</u>	<u>13,246,8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6,398,683	4,509,0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335,096	218,125
其他應付款項	19	108,198	48,000
		<u>6,841,977</u>	<u>4,775,1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554,181	2,296,9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4,948	537,9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2,067,702	3,165,365
		<u>5,156,831</u>	<u>6,000,233</u>
總負債		<u>11,998,808</u>	<u>10,775,431</u>
總權益及負債		<u>30,305,000</u>	<u>24,022,321</u>

第48至14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主席

董清波先生
副主席

第56至144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5	14,727,542	12,848,400
銷售成本	22	(9,283,428)	(8,189,150)
毛利		5,444,114	4,659,250
其他收益	24	377,476	341,925
其他盈利—淨額	25	316,881	158,902
銷售及推廣成本	22	(675,195)	(620,0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	(1,369,887)	(1,202,372)
經營溢利		4,093,389	3,337,683
財務收入	26	54,514	50,826
財務成本	26	(151,133)	(127,6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	699,662	562,60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696,432	3,823,451
所得稅開支	27	(682,413)	(607,288)
本年度溢利		4,014,019	3,216,163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4,013,764	3,213,428
— 非控股權益		255	2,735
本年度溢利		4,014,019	3,216,163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28	101.14	82.78
— 攤薄	28	99.92	81.19

第56至144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年度溢利	4,014,019	3,216,16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458	(46,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44,976
外幣折算差額	1,549,019	(1,071,903)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325,389	(200,9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02,885	1,941,86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5,902,005	1,939,344
非控股權益	880	2,5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02,885	1,941,862

第56至144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177	1,360,624	(30,973)	11,462,103	13,180,931	65,959	13,246,890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4,013,764	4,013,764	255	4,014,01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	—	—	14,458	—	14,458	—	14,458
外幣折算差額		—	—	1,548,394	—	1,548,394	625	1,549,019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13	—	—	325,389	—	325,389	—	325,389
全面收益總額		—	—	1,888,241	4,013,764	5,902,005	880	5,902,88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a)	2,874	228,545	(47,023)	—	184,396	—	184,396
— 僱員服務之價值	17(a)	—	—	28,441	—	28,441	—	28,441
— 沒收購股權時調整		—	—	(24)	24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2	—	32	—	3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269)	(269)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9,715	663,804	(11,481)	—	662,038	—	662,03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860	(1,860)	—	—	—	—
轉撥至儲備	18(a)	—	—	276,882	(276,882)	—	—	—
二零一六年相關股息	29	—	(919,845)	—	—	(919,845)	—	(919,845)
二零一七年相關股息	29	—	(800,787)	—	—	(800,787)	—	(800,78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589	(826,423)	244,967	(276,858)	(845,725)	(269)	(845,994)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11(a)	—	—	—	—	—	2,411	2,4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1,766	534,201	2,102,235	15,199,009	18,237,211	68,981	18,306,192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2,183	2,824,975	1,060,759	8,440,549	12,718,466	7,241	12,725,707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3,213,428	3,213,428	2,735	3,216,16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	—	—	(46,385)	—	(46,385)	—	(46,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22	—	—	44,976	—	44,976	—	44,976
外幣折算差額		—	—	(1,071,686)	—	(1,071,686)	(217)	(1,071,903)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13	—	—	(200,989)	—	(200,989)	—	(200,989)
全面收益總額		—	—	(1,274,084)	3,213,428	1,939,344	2,518	1,941,8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a)	2,998	181,072	(41,753)	—	142,317	—	142,317
— 僱員服務之價值	17(a)	—	—	32,231	—	32,231	—	32,231
— 沒收購股權時調整		—	—	(54)	54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17(b)	(6,004)	(258,534)	6,004	(6,004)	(264,538)	—	(264,538)
轉撥至儲備	18(a)	—	—	185,924	(185,924)	—	—	—
二零一五年相關股息		—	(659,753)	—	—	(659,753)	—	(659,753)
二零一六年相關股息	29	—	(660,859)	—	—	(660,859)	—	(660,859)
實物分派	29	—	(66,277)	—	—	(66,277)	—	(66,27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006)	(1,464,351)	182,352	(191,874)	(1,476,879)	—	(1,476,879)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11(a)	—	—	—	—	—	56,200	56,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9,177	1,360,624	(30,973)	11,462,103	13,180,931	65,959	13,246,890

第 56 至 144 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0(a)	4,272,793	4,032,495
已付利息		(174,343)	(125,705)
已付所得稅		(573,589)	(341,8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24,861	3,564,96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土地使用權的款項		(1,973,870)	(434,6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1,551)	(1,321,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b)	18,577	18,462
添置投資物業		(58,928)	(97,40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2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0(c)	784	—
分拆後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	(82,339)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446,375)	(617,859)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3	314,631	255,690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56,767)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還款		6,086	9,67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449	(3,556)
定期存款增加		(5,982)	—
已收利息		54,020	50,8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09,730)	(2,279,73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6,727,000	5,116,980
償還銀行借貸		(5,190,745)	(3,505,604)
贖回可換股債券		(91,435)	—
購回並註銷股份		—	(264,538)
透過購股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84,396	142,317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720,632)	(1,320,61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69)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11(a)	2,411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1(a)	—	56,2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9,274)	224,743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125,857	1,509,972
於年初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3,072	1,298,255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影響		159,675	(45,15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048,604	2,763,072

第56至144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主要通過其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及馬來西亞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於國際市場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已於附註4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a)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b) 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 實體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進一種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金融資產減值模式。

本集團已詳細評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本集團並不認為新指引將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其將繼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然而，銷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之銷售，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方法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轉移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並未變更。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發生的信貸損失。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之收益」項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為止所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不會出現大幅增加或減少。

新準則亦引入新增披露規定及呈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應用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分配交易價至各履約責任；及
- (v) 於完成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包括就個別收益相關議題的具體指引，可能改變現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準則亦大幅改善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新準則准許選擇具全面追溯力的方式或改良追溯力的方式採納該準則。本集團已透過查明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個別履約責任及分配交易價，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新指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時機。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移除了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負債表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會獲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方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方法。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淨利潤。部分承擔可能屬短期及低值租賃豁免範圍內，而部分承擔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劃分為資產的安排有關。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目前為止，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的影響，並初步認為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受到參與有關實體所產生可變回報之影響或對回報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導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有關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a) 企業合併

不論是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列賬。為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被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權益的公平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企業合併(續)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就每宗收購事項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獲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或然代價獲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款項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於收購日期，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的公平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將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b) 控制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交易。控制權變動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及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異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獨立的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或列賬股權投資，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其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列賬列作聯營公司保留權益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列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會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所投資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大於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企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損益比例，以及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中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比例。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付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按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所擁有股權之攤薄盈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若在一個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被減少，而實質影響被保留，則僅一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被確認的金額將被重新歸類為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他們負責就經營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即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為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淨額」內呈報。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將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折算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權益)之折算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列賬為公平值盈虧之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折算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中國之土地屬國有或集體擁有而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購買使用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該使用權支付之地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歷史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主要由工廠及辦公室組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 樓宇	20年至30年
— 機器設備	5年至20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計劃於竣工後作生產用途之樓宇、風力發電設備及廠房、機器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恰當類別。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10)。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盈利－淨額」中確認。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用於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有，而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有關之經營租賃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資本化利息開支。經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於各呈報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以活躍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調整。如無相關資料，則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盈利－淨額」列作估值盈虧之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過去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商譽會納入無形資產。商譽不進行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

(b) 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

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權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至2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c)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

與探井及勘探(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勘探鑽井、挖溝及採樣、檢測提取及處理方法、取得合法勘探或採礦權)直接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對確定礦產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計入開支。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有關成本則採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探明儲量進行攤銷。於勘探及評估期間不會扣除任何折舊及／或攤銷。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乃於重新分類為開發有形或無形資產(如適用)時，或於出現減值的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如商譽)，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一次，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確認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合歸為一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減值後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期於一年或更短期間收回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貸款予聯營公司」、「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5及2.16)。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投資無固定期限及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管理層有意於中長期持有，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亦納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非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為非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出售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重新分類為綜合收益表之投資證券收益及虧損。

2.11.3 計量

首次確認時，倘為未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金融資產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該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列為開支。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以下方式確認：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之損益
- 「屬以外幣計值貨幣證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與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相關之折算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其他貨幣及非貨幣證券— 於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其收取付款的權利後，作為持續營運收益之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作為持續營運收益之一部分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如本集團具有合法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則互相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本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因在其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發生減值，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才會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貸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而計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予減低，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以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為實際權宜的考慮，本集團計算減值時，可能會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值，以工具之公平值作為計算之基礎。

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進行重新分類，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股權投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2.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倘時間更長))，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加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或獲發行為止。當該等普通股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於使用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該情況下，該等費用直至實際使用貸款融資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時，該等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透過以定額現金交換本公司固定股份數目作出結算。彼等為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算預期現金流量使用類似不可轉換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公平值(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換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轉換選擇權乃於權益中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按彼等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在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不會重新計量，並將保留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列賬之結餘將轉換至股本及儲備中)。倘選擇權在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中列賬之結餘將發放至保留溢利。於選擇權到期或屆滿時，概無收益或虧損於轉換後在損益中確認。

當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被註銷，且原定換股特權維持不變，則贖回或購回所付之代價及交易成本將於交易當日分配至有關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個別部分之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工具當時分配所收款項至個別部分之原定方法一致。負債部分賬面價值與自分配贖回或回購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負債部分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此外，權益部分賬面價值與分配自贖回或回購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之權益部分之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調整的應付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的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企業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物業可透過銷售悉數撥回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惟僅以未來應課稅款項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為限。

倘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機，而該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並不確認賬面值及海外營運投資的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

(c) 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在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實體有合法權利抵銷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則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就於報告期末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之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及分享溢利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該名僱員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之餘下年期)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賬內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視作資本出資。所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值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是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形成的尚未支付義務。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30至90天內支付。除非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並非於十二個月以內到期支付，否則呈列為流動負債。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26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是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組織發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之公平值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在正常商業關係下協定，而所協定之溢價價值與所擔保之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之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之應收款。經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下之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費用之攤銷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之金額之最佳估計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同類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輔以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而釐定。所得之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之負債增加，一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盈利－淨額」。

若按無償代價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作為注資，並在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27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補助金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初始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倘興建或購買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政府補助金則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估量，即提供商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實體並已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按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後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亦已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亦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d) 其他收入

出售電力之其他收入乃於發電或傳輸電力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2.29 經營租賃(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與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所收購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詳情，分別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19及20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走強/疲弱5%(二零一六年：5%)，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匯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3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10,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同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0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港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一六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淨額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14,1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8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人民幣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一六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上升／下降而上升／下降約5,5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美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一六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淨額上升而上升／下降約3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予聯營公司所產生。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持續地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6)	3,048,604	2,763,072
定期存款(附註16)	5,982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6)	2,526	4,97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700,149	1,933,737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13)	79,341	82,258
最高信貸風險	5,836,602	4,784,04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及中國的國有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質素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紀錄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予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貸款或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方或客戶，本集團會對其交易對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集中風險(附註15(c))。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投資，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附註12)。

本集團並無政策管理其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市價按公平值計量高於／低於截至年終實際收市價的10%，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將增加／減少約5,2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95,000港元)。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承諾作出信貸融資之充裕金額及為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維持足夠現金、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資金。基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格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此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2,257,052	2,975,362	3,608,539	8,840,95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670,840	108,198	—	1,779,038
總計	3,927,892	3,083,560	3,608,539	10,619,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2,559,650	2,845,533	1,759,875	7,165,058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756,090	—	—	756,09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762,589	48,000	—	1,810,589
總計	5,078,329	2,893,533	1,759,875	9,731,737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衡量宏觀經濟條件、市場普遍借貸利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並於有需要時，可能透過資金市場或銀行借貸籌措資金。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項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附註20)	8,466,385	7,674,43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6)	(3,057,112)	(2,768,047)
債項淨額	5,409,273	4,906,391
總權益	18,306,192	13,246,890
資產負債比率	29.5%	37.0%

3.3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之定義：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附註8所披露的投資物業除外)。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52,409	—	—	52,4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37,951	—	557	38,50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年內並無於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作出轉撥。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本集團採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價。該等工具會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資料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8
匯兌差額	(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
匯兌差額	7
出售	(5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就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並無變動。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市況而作出之行動下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ii) 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會作出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過往經驗及財務表現於可預見將來的可持續性。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未匯返盈利及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來自稅項虧損結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比率及日後有否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若實際股息支付比率高於預期或日後所得溢利少於預期，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所得稅。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為1,201,9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3,857,000港元)。公平值乃基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涉及對市況的若干假設的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化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產生變化，並相應調整於損益確認的盈虧金額。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資料載於附註8。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9,775,908	3,910,000	2,800,632	—	16,486,540
分部間收益	(1,758,998)	—	—	—	(1,758,99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016,910	3,910,000	2,800,632	—	14,727,542
銷售成本	(5,473,884)	(2,074,352)	(1,735,192)	—	(9,283,428)
毛利	2,543,026	1,835,648	1,065,440	—	5,444,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附註22)	613,142	103,148	123,624	5,711	845,625
攤銷費用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22)	20,125	4,211	2,549	45,894	72,779
—無形資產(附註22)	—	2,154	—	—	2,15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淨額(附註22)	(8,272)	(558)	2,086	—	(6,7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3)	—	—	—	699,662	699,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5 分部資料(續)

	資產及負債				總計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資產	11,734,734	5,478,944	2,818,690	10,272,632	30,305,000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3)	—	—	—	4,415,663	4,415,663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13)	—	—	—	79,341	79,341
投資物業(附註8)	25,045	55,471	—	1,124,467	1,204,983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853,816	204,994	55,976	2,695,932	3,810,718
總負債	2,142,120	722,567	318,212	8,815,909	11,998,808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7,965,530	3,748,394	2,590,203	—	14,304,127
分部間收益	(1,455,727)	—	—	—	(1,455,72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509,803	3,748,394	2,590,203	—	12,848,400
銷售成本	(4,718,764)	(1,912,529)	(1,557,857)	—	(8,189,150)
毛利	1,791,039	1,835,865	1,032,346	—	4,659,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附註22)	570,778	98,771	124,457	3,032	797,038
攤銷費用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22)	19,743	4,432	2,533	—	26,708
—無形資產(附註22)	931	2,159	—	—	3,09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附註22)	—	36,722	(2,775)	—	33,9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13)	—	—	—	562,605	562,605

5 分部資料(續)

	資產及負債				總計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資產	10,290,073	4,479,919	2,555,209	6,697,120	24,022,321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3)	—	—	—	3,257,782	3,257,782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13)	—	—	—	82,258	82,258
投資物業(附註8)	—	51,160	—	495,549	546,709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932,255	156,895	56,794	1,366,154	2,512,098
總負債	1,935,590	823,828	289,879	7,726,134	10,775,431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分部毛利	5,444,114	4,659,250
未分配：		
其他收益	377,476	341,925
其他盈利－淨額	316,881	158,902
銷售及推廣成本	(675,195)	(620,0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69,887)	(1,202,372)
財務收入	54,514	50,826
財務成本	(151,133)	(127,6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9,662	562,60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696,432	3,823,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5 分部資料(續)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分部資產／(負債)	20,032,368	17,325,201	(3,182,899)	(3,049,297)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391,488	132,6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8,274	1,148,580	—	—
投資物業	1,124,466	495,5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款項	6,366	492,68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09	38,508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15,663	3,257,782	—	—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	79,341	82,25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271	311,75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354	737,36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538,595)	(375,6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95,296)	(160,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28,224)	(212,6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7,853,794)	(6,977,155)
總資產／(負債)	30,305,000	24,022,321	(11,998,808)	(10,775,431)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5 分部資料(續)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浮法玻璃銷售	8,016,910	6,509,803
汽車玻璃銷售	3,910,000	3,748,394
建築玻璃銷售	2,800,632	2,590,203
總額	14,727,542	12,848,400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大中華	10,774,385	9,419,811
北美洲	1,489,496	1,296,000
歐洲	434,091	355,423
其他國家	2,029,570	1,777,166
	14,727,542	12,848,400

本集團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大中華	21,127,344	16,774,967
北美洲	8,802	6,494
馬來西亞	1,235,211	698,863
其他國家	2,090	4,917
	22,373,447	17,485,2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1,121,020	1,206,069
外幣折算差額	81,296	(63,853)
添置	2,299,569	14,672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72,779)	(27,492)
於分拆後終止確認(附註33)	—	(8,37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2,2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6,887	1,121,0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費用零港元(二零一六年：784,000港元)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當時有關樓宇尚不可作生產用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攤銷72,7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708,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2)。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總計
	在建工程	土地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7,740	—	3,296,615	11,555,375	59,429	15,729,159
累計折舊	—	—	(536,355)	(3,181,227)	(40,562)	(3,758,144)
賬面淨值	817,740	—	2,760,260	8,374,148	18,867	11,971,0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7,740	—	2,760,260	8,374,148	18,867	11,971,015
外幣折算差額	(37,228)	—	(144,941)	(451,687)	(1,198)	(635,054)
添置	1,021,513	—	153,431	163,989	7,481	1,346,414
轉撥	(755,246)	—	254,417	500,277	552	—
出售	—	—	—	(28,943)	(47)	(28,990)
折舊費用	—	—	(125,048)	(685,028)	(9,075)	(819,151)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註33)	—	—	(1,110)	(2,430)	(57)	(3,597)
年末賬面淨值	1,046,779	—	2,897,009	7,870,326	16,523	11,830,6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6,779	—	3,531,555	11,532,974	63,399	16,174,707
累計折舊	—	—	(634,546)	(3,662,648)	(46,876)	(4,344,070)
賬面淨值	1,046,779	—	2,897,009	7,870,326	16,523	11,830,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					總計
	在建工程	土地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6,779	—	2,897,009	7,870,326	16,523	11,830,637
外幣折算差額	98,305	—	205,000	584,594	472	888,371
添置	990,229	76,716	29,115	126,207	15,249	1,237,516
轉撥	(1,664,395)	—	177,958	1,485,533	904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	—	(16,928)	—	—	(16,928)
出售	—	—	(1,798)	(33,474)	(139)	(35,411)
折舊費用	—	—	(164,394)	(790,380)	(15,836)	(970,610)
出售附屬公司	—	—	—	(4,105)	—	(4,105)
年末賬面淨值	470,918	76,716	3,125,962	9,238,701	17,173	12,929,4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0,918	76,716	3,967,312	13,888,636	82,076	18,485,658
累計折舊	—	—	(841,350)	(4,649,935)	(64,903)	(5,556,188)
賬面淨值	470,918	76,716	3,125,962	9,238,701	17,173	12,929,470

折舊開支約784,5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9,603,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扣除及5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435,000港元)已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扣除，以及266,7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797,000港元)已於存貨內被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32,3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37,000港元)(附註26)。借貸成本乃按本集團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年利率2.19%(二零一六年：2.21%)資本化。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546,709	437,133
外幣折算差額	42,132	(23,803)
添置	146,285	97,406
公平值收益(附註25)	450,710	35,97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6,928	—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6)	2,2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983	546,7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處(二零一六：三處)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一處(二零一六：一處)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本集團已就三處位於中國及一處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兩處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及一處位於香港之投資物)取得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獨立估值。

本集團估值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評估，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評估投資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近期評估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使用狀況為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

本集團財務部門已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行檢討。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作出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財務部：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資料；
- 評估物業估值變動，與上一年度估值報告比較；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估值程序(續)

下表分析採用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一處按成本列賬之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 在建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1,058,627	433,549
— 商業樓宇—中國深圳	52,405	48,308
— 辦公室單位—中國蕪湖	25,045	—
— 辦公室單位—香港	65,840	62,000
	<u>1,201,917</u>	<u>543,857</u>
按成本：		
— 商業樓宇—中國深圳(附註)	3,066	2,852
	<u>1,204,983</u>	<u>546,709</u>

附註：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乃由於本集團正在辦理手續以取得所持有物業權益的房屋所有權證導致可資比較物業並不活躍所致。此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以可靠計量物業的公平值。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該物業權益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損賬面值，乃由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該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不大可能會因缺少房屋所有權證而被迫遷出。

年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估值程序(續)

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在建				總計
	商業樓宇 — 中國廈門	商業樓宇 — 中國深圳	辦公室單位 — 中國蕪湖	辦公室單位 — 香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3,549	48,308	—	62,000	543,857
外幣折算差額	38,218	3,625	75	—	41,918
添置	146,285	—	—	—	146,28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928	—	16,928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	—	2,219	—	2,219
公平值收益(附註25)	440,575	472	5,823	3,840	450,7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627	52,405	25,045	65,840	1,201,917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 之收益總額	440,575	472	5,823	3,840	450,710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 之未變現收益變動	440,575	472	5,823	3,840	450,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估值程序(續)

	在建				總計
	商業樓宇 —中國廈門	商業樓宇 —中國深圳	辦公室單位 —中國蕪湖	辦公室單位 —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3,059	51,059	—	—	434,118
外幣折算差額	(20,889)	(2,751)	—	—	(23,640)
添置	41,206	—	—	56,200	97,406
公平值收益(附註25)	30,173	—	—	5,800	35,9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549	48,308	—	62,000	543,857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 之收益總額	30,173	—	—	5,800	35,973
本年度就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 之未變現收益變動	30,173	—	—	5,800	35,973

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相關資料

說明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值 的範圍(可能性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的關係
	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在建商業樓宇 —中國廈門	1,058,627 (二零一六年： 433,549)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 受同類租賃及建築成本 預算規管之類似物業之 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以及 估計完工成本之貼現現 金流量計算(二零一六 年：相同)	市值 (二零一六年： 相同)	每平方米27,000港元 至30,400港元(每平 方米28,679港元) (二零一六年：每平 方米20,000港元至 22,500港元(每平方米 21,250港元))	市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 (二零一六年： 相同)	每年5.25% (二零一六年： 每年5.5%)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 低
			估計完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相同)	58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335百萬港元)	估計成本越高，公平值 越低

8 投資物業(續)

採用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相關資料(續)

說明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值 的範圍(可能性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的關係
商業樓宇 -中國深圳	52,405 (二零一六年: 48,308)	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相同)	租金值 (二零一六年: 相同)	每年3,200,000港元 至3,661,000港元 (每年3,430,000港 元)(二零一六年:每 年2,900,000港元至 3,900,000港元(每年 3,430,000港元))	租金值越高,公平值越 高
			貼現率 (二零一六年: 相同)	每年5.5% (二零一六年:相同)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 低
辦公室單位 -中國蕪湖	25,045 (二零一六年:零)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 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似 物業之活躍市場現行價 格計算(二零一六年: 零)	市值 (二零一六年: 零)	每平方米5,085港元 至7,866港元(每平方 米6,475港元) (二零一六年:零)	市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辦公室單位 -香港	65,840 (二零一六年: 62,000)	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 受同類租賃規管之類似 物業之活躍市場現行價 格計算(二零一六年: 相同)	近期市價 (二零一六年: 相同)	每平方尺16,800港元 至19,240港元(每平 方尺18,020港元)(二 零一六年:每平方尺 16,000港元至18,000 港元(每平方尺17,000 港元))	市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級別調整 (二零一六年: 相同)	-2%至5%(3.5%) (二零一六年:相同)	級別越高,公平值越高
			景觀調整 (二零一六年: 相同)	0%至10%(5%) (二零一六年:相同)	景觀越佳,公平值越高

於本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9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	客戶關係	專利權	資本化 勘探、 評估及 採礦權開支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877	20,306	5,404	8,154	5,590	95,3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8,858)	(2,358)	(4,496)	(4,659)	(20,371)
賬面淨值	55,877	11,448	3,046	3,658	931	74,960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877	11,448	3,046	3,658	931	74,960
外幣折算差額	—	—	—	(160)	(7)	(167)
攤銷費用(附註22)	—	(1,085)	(289)	(792)	(924)	(3,090)
年末賬面淨值	55,877	10,363	2,757	2,706	—	71,7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877	20,306	5,404	7,716	5,289	94,59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9,943)	(2,647)	(5,010)	(5,289)	(22,889)
賬面淨值	55,877	10,363	2,757	2,706	—	71,703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877	10,363	2,757	2,706	—	71,703
外幣折算差額	—	—	—	172	—	172
攤銷費用(附註22)	—	(1,084)	(288)	(782)	—	(2,154)
年末賬面淨值	55,877	9,279	2,469	2,096	—	69,7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877	20,306	5,404	8,294	—	89,8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1,027)	(2,935)	(6,198)	—	(20,160)
賬面淨值	55,877	9,279	2,469	2,096	—	69,721

9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2,1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90,000港元)在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22)。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已分配至汽車玻璃經營分部。

汽車玻璃業務經營分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於計算有關使用價值時，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作出，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5.0%(二零一六年：4.0%)。五年期間外的現金流量以終端增長率2%推算(二零一六年：2%)。

管理層的盈利預測乃根據過往業績以及其預期日後成本及售價的變化作出。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為7.36%(二零一六年：7.01%)。貼現率以稅前計算，反映該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0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總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	52,409	52,409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13)	79,341	—	79,34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700,149	—	2,700,149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6)	3,054,586	—	3,054,586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6)	2,526	—	2,526
總計	5,836,602	52,409	5,889,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0 金融工具，按類別劃分(續)

	其他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總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0)	8,466,385	8,466,38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779,038	1,779,038
總計	10,245,423	10,245,423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總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	38,508	38,508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13)	82,258	—	82,25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933,737	—	1,933,737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6)	2,763,072	—	2,763,07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6)	4,975	—	4,975
總計	4,784,042	38,508	4,822,550

	其他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總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0)	7,674,438	7,674,43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10,589	1,810,589
總計	9,485,027	9,485,027

11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非控股	
				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權益	比例 (%)	本集團 持有之 普通股 比例	持有之 普通 股比例
康臣塑膠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塑膠產品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3,280,000元	100%	—	100%	—
深圳奔迅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140,403,049元	100%	—	100%	—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前稱「信義汽車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2,0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53,807,000元	100%	—	100%	—
信義汽車部件(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3,98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9,8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26,0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80,000,000美元	100%	—	100%	—
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	日本， 有限責任公司	於日本從事 汽車玻璃貿易	法定及繳足資本 400股每股面值 50,000日圓之普通股	55%	—	55%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1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 權益	本公司	本集團	非控股
					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比例 (%)	持有之 普通股 比例 (%)	權益 持有之 普通 股比例 (%)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從事 汽車玻璃貿易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0股每股面值 0.1加元之普通股	70%	—	70%	30%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進行貿易業務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進行貿易業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及繳足資本 5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有 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58,5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80,8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工程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60,000,000美元	100%	—	100%	—
信義玻璃(營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及 建築玻璃	註冊資本 99,000,000美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 98,999,652美元	100%	—	100%	—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57,150,000 美元及繳足資本 合共13,429,995美元	100%	—	100%	—

11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 權益	本公司 直接持有 之普通股 比例 (%)	本集團 持有之 普通股 比例 (%)	非控股 權益 持有之 普通 股比例 (%)
義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玻璃 研究及貿易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2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電子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60,630,000 美元	100%	—	100%	—
信義節能玻璃(四川)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及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99,000,000 美元	100%	—	100%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馬來西亞經營 製造浮法玻璃 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0,000,000 令吉	100%	—	100%	—
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物流及 相關服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250,000 元	100%	—	100%	—
Xinyi Wind Power (Jinzhai)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營運風力發電場 進行發電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82%	—	82%	18%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為太陽能玻璃廠及 其他玻璃相關 行業製造 自動化機器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 元	85.66%	—	85.66%	14.34%
信義玻璃(亳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製造及銷售 玻璃產品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人民幣 5,721,000 元	100%	—	100%	—
Ultimate Luck Global Limited (「Ultimate Luck」)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及繳足資本 50,000 股每股 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60%	—	60%	40%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持有物業 及停車場	1 股普通股	60%	—	60%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1 附屬公司(續)

附註：

(a)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Xinyi Wind Power(Jinzhai) Company Limited之18%股權予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信義香港」)，代價為2,411,000港元。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是信義香港。於出售日期，有關本集團18%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2,411,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同等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成立Ultimate Luck，並分別持有Ultimate Luck之60%及40%股權。本集團及信義光能分別向Ultimate Luck注資84,300,000港元及56,200,000港元，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智樺(持有香港一項物業及若干停車位)，代價為140,500,000港元。該等於Ultimate Luck之非控股權益於交易日期的賬面值為56,20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出售資產淨值為1,092,000港元之蕪湖信財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權予信義光能，代價為1,136,000港元(附註25及32(a))。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38,508	84,924
外幣折算差額	7	(31)
出售	(564)	—
轉撥至儲備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8)	14,458	(46,3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9	38,508
減：非當期部分	—	(557)
當期部分	52,409	37,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於香港上市一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正美豐業」)之股本證券分別零及52,4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7,000港元及37,951,000港元)。非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分別屬第三級及第一級。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則根據當前買價計算。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添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正美豐業約15.46%股份(二零一六年：約18%)。管理層計劃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12個月內出售所有正美豐業股份。此外，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125,000股正美豐業股份，代價為79,000港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一月一日	3,257,782	2,534,651
外幣折算差額	1,086	(6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添置(附註(a))	446,375	617,8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9,662	562,605
已收股息	(314,631)	(255,690)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5,389	(200,9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5,663	3,257,782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b))		
— 當期部分	52,421	33,059
— 非當期部分	26,920	49,199
	79,341	82,258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617,859,000港元成本從香港股票市場買入201,538,000股信義光能股份。於信義光能之持股量由約26.5%增加至約29.5%。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信義光能邀請其股東認購供股(「信義光能供股」)，以發行價每股2.24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持有之每10股現有股份換1股股份基準發行674,88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後發行及有權收取股息。本公司根據信義光能供股以代價446,375,000港元認購199,275,000股信義光能股份。認購後，本集團持有2,192,022,031股信義光能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義光能股份之29.53%(二零一六年：29.53%)。
- (b)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17,8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491,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期償還。年內，本集團給一間聯營公司貸款61,5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767,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9.7%計息(二零一六年：相同)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前分期償還。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 (c)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已註冊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附註)	法定資本8,000,000,000港元 及合共7,423,680,000股 (二零一六年： 6,748,8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繳足普通股	於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太陽能 玻璃產品及發展及營運 太陽能電站以及工程採購 及建築服務業務	29.5%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25,454,500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開採及 買賣矽砂業務	45%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5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開採及 買賣矽砂業務	20%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 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提供天然氣業務	25%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信義光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權益的公平值為6,619,9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21,723,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4,345,7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17,215,000港元)。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信義光能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587	843,332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6,085,953	3,760,825
流動資產總值	7,466,540	4,604,157
流動負債	(6,240,828)	(4,591,151)
非流動		
資產	15,300,719	12,182,226
負債	(4,846,075)	(4,767,444)
資產淨值	11,680,356	7,427,788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9,527,031	6,007,081
折舊及攤銷	(549,325)	(400,375)
利息收入	14,098	9,338
利息開支	(178,605)	(103,867)
經營所得溢利	2,789,435	2,390,464
所得稅開支	(265,336)	(240,777)
經營所得稅後溢利	2,524,099	2,149,6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51,967	(778,516)
全面收益總額	3,776,066	1,371,171
自信義光能收取之股息	306,883	249,093

所呈列信義光能之財務資料概要與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資產淨值	7,427,788	6,891,3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76,066	1,371,171
與擁有人之交易	476,502	(834,751)
年末資產淨值	11,680,356	7,427,788
減：非控股權益	(1,559,229)	(1,212,163)
信義光能擁有人應佔年末資產淨值	10,121,127	6,215,625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29.5%	29.5%
商譽	2,988,944	1,835,47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1,410,147	1,410,147
其他調整(附註)	74,700	99,646
賬面值	(128,052)	(128,052)
	4,345,739	3,217,215

附註：

其他調整主要包括於上年度出售信義光能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產生之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續)

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

除上文披露的重大聯營公司外，本集團亦於三間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並以權益法入賬。

	2017年	2016年
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賬面值	69,924	40,566
本集團應佔以下各項總額：		
來自持續營運之溢利	36,018	11,228
全面收益總額	36,018	11,228

1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原材料	694,820	549,998
在製品	119,297	95,285
製成品	883,449	675,230
	1,697,566	1,320,513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數約6,972,7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18,478,000港元)(附註22)。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281,277	1,082,90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38,507)	(46,554)
	1,242,770	1,036,352
應收票據(附註(d))	980,558	492,64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223,328	1,528,9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8,520	1,456,148
	3,371,848	2,985,144
減非當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99,803)	(608,191)
當期部分	3,072,045	2,376,953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0至90日	982,889	829,210
91至180日	185,597	150,979
181至365日	65,889	40,685
1至2年	13,550	45,871
超過2年	33,352	16,161
	1,281,277	1,082,906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726,949	678,224
港元	2,708	4,957
美元	493,766	366,218
其他貨幣	57,854	33,507
	1,281,277	1,082,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	46,554	17,205
外幣折算差額	699	(430)
(撥備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2)	(6,744)	33,947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2,002)	(4,1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07	46,554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撥回/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22)。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209,6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092,000港元)過期但未減值。此與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按到期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0至90日	135,051	90,512
91至180日	30,653	28,690
181至365日	36,595	20,602
1至2年	6,151	1,963
超過2年	1,169	5,325
	209,619	147,0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65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及計提部分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突然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估計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賬撥備總額約38,5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55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續)

該等應收款項已減值及計提部份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0至90日	—	10,072
91至180日	234	1,742
181至365日	4,431	8,010
1至2年	6,993	39,140
超過2年	31,093	5,687
	<u>42,751</u>	<u>64,65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34.3%（二零一六年：27%）及20.9%（二零一六年：12.9%）。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 (d) 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持牌銀行發出，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一六年：六個月）。
-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	775,931	1,142,413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附註(a))	2,272,673	1,620,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604	2,763,072
定期存款(附註(a))	5,982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2,526	4,975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057,112	2,768,047

附註：

(a) 本集團結構性銀行存款存於中國主要銀行，設有固定期限、固定息率及本金保證。本集團結構性銀行存款2,272,6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0,659,000港元)將於三個月內到期，合資格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結構性銀行存款5,9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於三個月後到期，合資格分類為定期存款。該等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b) 定期銀行存款指主要作為應付美國海關進口稅及中國銀行發出的信用證之擔保抵押的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87%(二零一六年：3.98%)，而該等短期銀行存款的平均期限為31日(二零一六年：17日)。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存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2,616,196	2,003,468
美元	175,223	102,502
港元	96,932	570,697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	15,464	2,946
其他貨幣	153,297	88,434
	3,057,112	2,768,047

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及將馬來西亞令吉匯出馬來西亞須遵守中國政府及馬來西亞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057,112	2,768,047
減：		
— 定期存款	(5,98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26)	(4,975)
	<u>3,048,604</u>	<u>2,763,072</u>

17 股本及溢價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 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21,831,699	392,183	2,824,975	3,217,158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29,971,500	2,998	181,072	184,070
購回及註銷股份	(b)	(60,038,000)	(6,004)	(258,534)	(264,538)
二零一五年相關股息		—	—	(659,753)	(659,753)
二零一六年相關股息		—	—	(660,859)	(660,859)
實物分派	33	—	—	(66,277)	(66,2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1,765,199</u>	<u>389,177</u>	<u>1,360,624</u>	<u>1,749,801</u>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91,765,199	389,177	1,360,624	1,749,801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28,747,500	2,874	228,545	231,419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97,147,948	9,715	663,804	673,51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860	1,860
二零一六年相關股息		—	—	(919,845)	(919,845)
二零一七年相關股息		—	—	(800,787)	(800,7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17,660,647</u>	<u>401,766</u>	<u>534,201</u>	<u>935,967</u>

17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名義代價。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26,5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5.55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授出之購股權，有9,248,500份(二零一六年：10,894,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2,000份(二零一六年：2,786,000份)購股權失效及17,000份(二零一六年：無)購股權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26,0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6.84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零一個月(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授出之購股權，有19,499,000份(二零一六年：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合共有1,640,000份(二零一六年：2,003,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28,0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4.55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零一個月(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獲行使及合共有1,837,000份(二零一六年：2,229,000份)購股權失效。

17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28,50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4.81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獲行使及合共有1,892,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29,264,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7.28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零一個月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1,104,000份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5.35	85,189	5.35	94,112
已授出	7.28	29,264	4.81	28,500
已行使	6.42	(28,748)	4.78	(29,972)
已失效	5.67	(6,474)	5.55	(7,412)
已屆滿	5.55	(17)	4.34	(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	79,214	5.35	85,1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79,214,000份(二零一六年：85,189,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可行使的購股權為1,290,000份(二零一六年：9,267,000份)。於二零一七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須按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格每股6.42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4.78港元)發行28,747,500股(二零一六年：29,971,5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7 股本及溢價(續)

(A) 購股權(續)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	—	9,267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	1,290	22,428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	23,366	25,204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	26,398	28,29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	28,160	—
		79,214	85,189

年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 1.27 港元(二零一六年：0.92 港元)。該模式所用之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7.28 港元(二零一六年：4.81 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波幅 35.39%(二零一六年：36.99%)、股息率 5.49%(二零一六年：4.63%)、預期購股權年期為 3.5 年(二零一六年：3.5 年)及無風險年利率為 1.29%(二零一六年：1.00%)。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標準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去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得出。

根據上文，上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約 37,08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6,15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應佔金額為 28,44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2,231,000 港元)(附註 23)。

(B)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38,000 股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及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自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0.10 港元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	60,038,000	4.65	3.99	264,538

18 儲備

	二零一七年											
	法定公積金 (附註(a))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a))	外幣 折算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可供出售 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1,004	46,867	(1,327,885)	11,840	59,289	37,227	17,344	13,341	—	(30,973)	11,462,103	11,431,13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4,013,764	4,013,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動(附註12)	—	—	—	—	—	—	—	—	14,458	14,458	—	14,458
外幣折算差額	—	—	1,548,394	—	—	—	—	—	—	1,548,394	—	1,548,394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13)	—	—	325,389	—	—	—	—	—	—	325,389	—	325,389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47,023)	—	—	—	—	(47,023)	—	(47,023)
—僱員服務之價值 (附註17a)	—	—	—	—	28,441	—	—	—	—	28,441	—	28,441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24)	—	—	—	—	(24)	2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2	—	—	—	—	—	—	32	—	32
因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	—	—	—	—	—	—	(11,481)	—	(11,481)	—	(11,48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1,860)	—	(1,860)	—	(1,860)
轉撥至儲備	276,882	—	—	—	—	—	—	—	—	276,882	(276,882)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886	46,867	545,930	11,840	40,683	37,227	17,344	—	14,458	2,102,235	15,199,009	17,301,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8 儲備(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法定公積金 (附註(a))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a))	外幣 折算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可供出售 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5,080	46,867	(55,210)	11,840	68,865	37,227	11,340	13,341	1,409	1,060,759	8,440,549	9,501,30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3,213,428	3,213,4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動(附註12)	—	—	—	—	—	—	—	—	(46,385)	(46,385)	—	(46,385)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附註22及附註(c))	—	—	—	—	—	—	—	—	44,976	44,976	—	44,976
外幣折算差額	—	—	(1,071,686)	—	—	—	—	—	—	(1,071,686)	—	(1,071,686)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13)	—	—	(200,989)	—	—	—	—	—	—	(200,989)	—	(200,989)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41,753)	—	—	—	—	(41,753)	—	(41,753)
—僱員服務之價值 (附註23)	—	—	—	—	32,231	—	—	—	—	32,231	—	32,231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54)	—	—	—	—	(54)	54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17(b))	—	—	—	—	—	—	6,004	—	—	6,004	(6,004)	—
轉撥至儲備	185,924	—	—	—	—	—	—	—	—	185,924	(185,924)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004	46,867	(1,327,885)	11,840	59,289	37,227	17,344	13,341	—	(30,973)	11,462,103	11,431,130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外資企業)的規定作出法定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供款。該等基金轉撥自相關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所載純利。法定儲備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各自之集團公司的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增加集團公司的資本或擴大生產營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自保留盈餘中轉撥約276,8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924,000港元)至法定公積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企業發展基金。

- (b)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所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為交換該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公平值較原成本大幅下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44,976,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附註12)。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922,721	789,341
應付票據(附註(b))	97,511	158,950
	1,020,232	948,29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1,642,147	1,396,641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108,198)	(48,000)
流動部分	2,554,181	2,296,932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0至90日	817,616	706,238
91至180日	47,535	43,109
181至365日	9,686	20,420
1至2年	31,899	9,015
超過2年	15,985	10,559
	922,721	789,341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745,167	744,060
美元	96,075	44,570
馬來西亞令吉	80,106	—
港元	332	139
其他貨幣	1,041	572
	922,721	789,341

(b)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六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物業之應付款項	87,3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92,873	367,473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付款項	286,858	259,261
應付增值稅款	285,908	309,800
應付能源費用	55,460	65,237
預收客戶款項	310,575	224,543
收取按金	35,517	16,779
應付運輸費用	60,702	61,979
應付佣金	35,769	41,828
其他	191,128	49,741
	<u>1,642,147</u>	<u>1,396,641</u>

(d)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流動		
銀行借貸，有擔保(附註(a))	8,466,385	6,930,130
減：當期部分	(2,067,702)	(2,421,057)
	<u>6,398,683</u>	<u>4,509,073</u>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6,398,683</u>	<u>4,509,073</u>
流動		
非流動借貸之當期部分，有擔保	2,067,702	2,421,057
	<u>2,067,702</u>	<u>2,421,057</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b))	—	744,308
呈列為流動負債	<u>2,067,702</u>	<u>3,165,365</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8,466,385</u>	<u>7,674,438</u>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年內	2,067,702	2,421,057
1至2年間	2,848,747	2,770,919
2至5年間	3,549,936	1,738,154
	8,466,385	6,930,13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貸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九年)為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二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其借貸融資之財務銀行契諾。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銀行借貸	2.01%	1.12%	1.87%	2.16%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擔保。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B)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發行本金總值為77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於屆滿日按其本金額之121.95%屆滿，或可在任意一方之選擇下按本公司每股股份6.0港元轉換為股份。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平值(759,000,000港元)及權益轉換部分(17,00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分別14,125,000港元及317,000港元)乃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被分類為銀行及其他借貸非流動部分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每年4.90%)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列入為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分拆涉及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信義光能若干股份，而這會導致轉換價調整。根據信義光能之公平市值，轉換價由每股6.0港元下調至每股5.7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以購回價170,040,000港元購回本金總價值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購回可換股債券於購回完成後予以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分拆涉及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信義香港若干股份，而這會導致轉換價調整。根據信義香港之公平市值，轉換價須自緊隨釐定合資格股東獲派特別股息資格之記錄日後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作出追溯調整，由5.70港元下調至5.6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債券持有人分別要求轉換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及5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可換股債券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調整公告披露之換股價調整，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5.61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1,247,771股轉換股份、1,247,771股轉換股份及94,652,406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於換股後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按贖回價以91,434,525港元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於贖回後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已全數兌換、贖回或註銷。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B) 可換股債券(續)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744,308	709,513
利息開支(附註26)	9,165	34,795
兌換可換股債券	(662,038)	—
贖回可換股債券	(91,4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744,3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731,596,000港元。公平值乃以按借款利率4.72%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096	218,125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	218,125	159,407
外幣折算差額	5,883	(48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7)	111,088	59,199
年末	335,096	218,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公平值盈利	未分派之 附屬公司溢利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2	—	159,045	159,407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27)	—	59,199	—	59,199
外幣折算差額	13	(494)	—	(4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	58,705	159,045	218,12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27)	—	111,088	—	111,088
外幣折算差額	38	5,845	—	5,8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	175,638	159,045	335,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的數額而就結轉稅損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為數約115,6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161,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8,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89,000港元)。

稅項虧損到期之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	—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	22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	—	—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5,161	5,092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109,278	—
無到期日期	1,192	28,047
	115,631	33,1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1,136,077,000港元之中國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481,857,000港元)由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彼等的業務模式為隨時間過去耗用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出售該物業。總值65,84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62,000,000港元)由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並預期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本集團以與收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預期方式一致的稅率及稅基，計量有關該等投資物業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附註8)。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約 504,69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35,122,340 港元)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寄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作出確認。預期該等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遞延預扣稅負債之未匯寄盈利總額約為 10,093,91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702,447,000 港元)。

22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附註6)	72,779	26,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7)	845,625	797,03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附註9)	2,154	3,09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3)	1,075,771	1,088,376
存貨成本(附註14)	6,972,721	5,918,478
運輸成本	346,605	304,753
廣告成本	41,243	53,408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3,226	7,1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18(c))	—	44,97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附註15)	(6,744)	33,94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500	3,500
— 非法定核數服務	529	1,405
其他開支	1,971,101	1,728,746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總額	11,328,510	10,011,544

2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工資及薪金	969,579	978,210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18)	28,441	32,23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77,751	77,935
	1,075,771	1,088,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a)：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

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之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四名)，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35所示之分析中反映。於年內應付其餘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20	828
酌情及表現花紅	5,597	3,450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16	18
已授出之購股權(附註(a))	176	230
	<u>6,909</u>	<u>4,526</u>

附註(a)：

已授出之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行使。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2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租金收入	11,381	7,964
政府補助金(附註(a))	246,235	251,053
保險賠償收入	2,716	35,760
出售電力收入(附註(b))	76,256	31,562
出售自動化機器收入(附註(c))	16,018	9,303
其他	24,870	6,283
	377,476	341,925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是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增值稅、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經營成本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助金。
- (b) 該收入指出售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機所發電力之所得收入。
- (c) 該收入指出售太陽能玻璃廠及其他相關行業之自動化機器之收入。

25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834)	(10,52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3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盈利(附註11(b))	4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附註8)	450,710	35,973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6,904)	133,457
	316,881	158,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6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415	50,826
其他利息收入	1,099	—
	<u>54,514</u>	<u>50,826</u>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74,343	125,70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20(b))	9,165	34,795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7)	(32,375)	(32,837)
	<u>151,133</u>	<u>127,663</u>

2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7,207	36,046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543,767	512,975
— 海外所得稅/(稅務抵免)(附註(c))	1,136	(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215	(929)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 產生暫時差額	111,088	59,199
	<u>682,413</u>	<u>607,288</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位於深圳、蕪湖、東莞、天津、江門、四川及營口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 (二零一六年：25%)。深圳、蕪湖、東莞、天津、江門、四川及營口十二間(二零一六年：十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 15% (二零一六年：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27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未計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696,432	3,823,452
已呈報之聯營公司業績	(699,662)	(562,605)
	3,996,770	3,260,847
按加權平均稅率 24.8% 計算(二零一六年：23.9%)	992,413	779,342
若干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351,337)	(158,5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215	(92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562)	(45,02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25,155	4,802
毋須課稅之收入	(947)	(1,574)
不可扣稅之支出	16,476	29,215
所得稅開支	682,413	607,288

2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附註 17 (a) 及 (b) 所述之新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013,764	3,213,4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68,504	3,881,94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01.14	8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28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普通股，並對純利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013,764	3,213,42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千港元)	7,653	29,0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因聯營公司的購股權而被攤薄盈利	(23)	(318)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4,021,394	3,242,1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以下經調整：		
購股權(千份)	19,820	823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36,334	110,517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24,658	3,993,28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99.92	81.19

2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付每股0.20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0.17港元)(附註a)	800,787	660,859
以分派信義香港股份方式宣派之特別股息(附註b)	—	66,277
建議派付每股0.28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0.23港元)(附註c)	1,125,033	919,845
	1,925,820	1,646,981

附註：

- (a) 已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20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0.17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方法為向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信義香港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合共485,112,212股信義香港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獲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於分拆後，按信義香港資產淨值計算的相應股份約為66,277,000港元。
- (c)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8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23港元)，股息總額達1,125,0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9,8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017,976,647股(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份3,999,324,647股)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30 經營產生之現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a)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696,432	3,823,451
經調整下列各項：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2	72,779	26,70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25	(450,710)	(35,9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	845,625	797,038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16,834	10,52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5	13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25	(44)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	2,154	3,0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	—	44,97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	(699,662)	(562,605)
— 利息收入	26	(54,514)	(50,826)
— 利息開支	26	151,133	127,663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3	28,441	32,231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5	(6,744)	33,94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52,068)	(83,825)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345)	(69,986)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11,347	(63,922)
經營產生之現金		4,272,793	4,032,495

30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附註7)	35,411	28,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25)	(16,834)	(10,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577	18,462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所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	7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25)	4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784	—

(d) 淨債務調節

本節列出了本年度每個年度的淨債務和淨債務變動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604	2,763,072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067,702)	(3,165,365)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6,398,683)	(4,509,073)
淨債務	(5,417,781)	(4,911,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604	2,763,072
固定利率之債務總餘	—	(744,308)
浮動利率之債務總餘	(8,466,385)	(6,930,130)
淨債務	(5,417,781)	(4,911,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30 經營產生之現金(續)

	其他資產	來自金融活動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 及其他借款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 及其他借款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2,763,072	(3,165,365)	(4,509,073)	(4,911,366)
現金流	125,857	444,790	(1,889,610)	(1,318,963)
現金流—可換股債券利息	—	(9,165)	—	(9,165)
外匯調整	159,675	—	—	159,675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	662,038	—	662,03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3,048,604	(2,067,702)	(6,398,683)	(5,417,781)

附註：

其他非現金變動指轉換可換股債券減少負債，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b)。



3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已訂約但未撥備	512,714	2,150,864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少於一年	293	58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73	—
	366	58

投資物業乃根據長期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租金須每月支付。根據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少於一年	10,705	7,409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14,561	5,919
多於五年	17,250	—
	42,516	13,328

32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控於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合共所擁有2,276,345,059股(二零一六年：2,231,207,059股)本公司股份。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i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236,835	76,947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164,432	138,932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41,736	40,810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viii	395	2,409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i, viii	103,169	90,186
向一名關連人士銷售貨品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ii, viii	4,013	1,528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ii, viii	41,194	38,094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iv, viii	831	724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v, viii	5,292	5,557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viii, x	784	—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取之租金收入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v, viii	120	40
向一名關連人士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viii, ix	2,411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v, viii	1,012	1,053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運輸費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vi, viii	32,981	206,100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 (ii) 向聯營公司及一名關連人士銷售貨品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計費。
- (iii)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乃按基於雙方共同協定條款的代價計費。
- (iv)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乃按共同協定費用計費。
- (v) 物業租賃乃按共同協定租金計費。
- (vi)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運輸費乃按共同協定費用計費。
- (vii) 本集團於香港向信義光能免費提供約3,600平方米之辦公區域。
- (viii) 該等交易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ix) 向一名關連人士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乃按基於雙方共同協定條款的代價計費。
- (x) 向聯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乃按基於雙方共同協定條款的代價計費。

(B)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3(b))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79,341	82,258
銷售機器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53,709	15,961
諮詢收入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69	67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	196
收取租金按金產生之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60	20

附註：

- (i)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700	17,096
酌情及表現花紅	67,153	53,919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113	109
已授出之購股權	1,617	1,670
	87,583	72,794

33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以介紹形式，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分派」)信義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完成信義香港之分拆及獨立上市(「分拆」)。於分派、香港公開發售及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信義香港持有任何股份並完全喪失其對信義香港之控制權。信義香港及本集團於分拆前後受相同方最終控制。

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及相關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信義香港將專注於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的服務及其他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33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續)

信義香港於分拆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
租賃土地	8,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7
存貨	8,86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33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6)
分拆後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66,277
特別股息	66,277
分拆後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339

信義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分拆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溢利及虧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
收益	26,620
銷售成本	(6,796)
毛利	19,824
其他收益	88
銷售及推廣成本	(2,902)
行政開支	(16,36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648
所得稅開支	(919)
本期間虧損	(271)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計		120,010	120,0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4,650	2,154,650
		<u>2,274,660</u>	<u>2,274,66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89,0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0	16,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0	1,712
		<u>5,100</u>	<u>507,319</u>
總資產		<u>2,279,760</u>	<u>2,781,979</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1,766	389,177
股份溢價		534,201	1,360,624
其他儲備	(a)	58,027	89,974
保留盈餘	(a)	106,828	135,539
		<u>1,100,822</u>	<u>1,975,314</u>
總權益		<u>1,100,822</u>	<u>1,975,314</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215	3,7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65,426	37,3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97	21,260
其他借貸		—	744,308
		<u>1,178,938</u>	<u>806,665</u>
總負債		<u>1,178,938</u>	<u>806,665</u>
總權益及負債		<u>2,279,760</u>	<u>2,781,979</u>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8,865	11,340	13,341	93,546	26,248	119,794
本年度溢利	—	—	—	—	115,241	115,24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753)	—	—	(41,753)	—	(41,753)
— 僱員服務之價值	32,231	—	—	32,231	—	32,231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54)	—	—	(54)	54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6,004	—	6,004	(6,00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89	17,344	13,341	89,974	135,539	225,51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289	17,344	13,341	89,974	135,539	225,513
本年度虧損	—	—	—	—	(28,735)	(28,73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7,023)	—	—	(47,023)	—	(47,023)
— 僱員服務之價值	28,441	—	—	28,441	—	28,441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24)	—	—	(24)	24	—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	—	—	(11,481)	(11,481)	—	(11,481)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860)	(1,860)	—	(1,8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83	17,344	—	58,027	106,828	164,855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賢義	300	49	21,641	—	21,990
董清波	300	3,130	9,275	18	12,723
董清世	300	8,602	21,641	18	30,561
李聖根	300	2,785	9,275	18	12,378
吳銀河	300	—	—	—	300
李清懷	300	—	—	—	300
施能獅	300	—	—	—	300
李清涼	300	—	—	—	300
林廣兆	300	—	—	—	300
王則左	300	—	—	—	300
王英偉	300	—	—	—	300
陳傳華	300	—	—	—	300
譚偉雄	300	—	—	—	3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賢義	250	49	16,962	2	17,263
董清波	250	2,819	7,269	17	10,355
董清世	250	8,213	16,962	18	25,443
李聖根	250	2,120	7,269	18	9,657
吳銀河	250	—	—	—	250
李清懷	250	—	—	—	250
施能獅	250	—	—	—	250
李清涼	250	—	—	—	250
林廣兆	250	—	—	—	250
王則左	250	—	—	—	250
王英偉	250	—	—	—	250
陳傳華	250	—	—	—	250
譚偉雄	250	—	—	—	250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a)收取任何津貼及實物福利；(b)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服務收取或已付任何酬金，除下文附註(iv)所披露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外；及(c)就接受職位收取或支付任何薪酬(二零一六年：相同)。
- (ii)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作為董事之服務及／或就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服務自本集團收到之薪酬(二零一六年：相同)。
- (iii) 年內概無委任／辭任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相同)。
- (iv) 董清世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其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者。

(B) 董事終止服務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收到終止服務福利。(二零一六年：相同)

(C) 考慮提供給第三方以提供可用的董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第三方支付董事提供服務的代價(二零一六年：相同)

(D) 董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之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相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2披露的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六年：相同)。

財務概要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持續經營	14,727,542	12,848,400	11,460,263	10,861,082	9,936,076
已終止經營	—	—	—	—	1,846,330
	14,727,542	12,848,400	11,460,263	10,861,082	11,782,406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	(9,283,428)	(8,189,150)	(8,327,570)	(8,127,635)	(6,799,045)
已終止經營	—	—	—	—	(1,293,334)
	5,444,114	4,659,250	3,132,693	2,733,447	3,137,031
毛利					
持續經營	5,444,114	4,659,250	3,132,693	2,733,447	3,137,031
已終止經營	—	—	—	—	552,996
	5,444,114	4,659,250	3,132,693	2,733,447	3,690,027
持續經營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696,432	3,823,451	2,379,625	1,593,376	3,626,503
所得稅開支	(682,413)	(607,288)	(266,026)	(228,453)	(381,157)
	4,014,019	3,216,163	2,113,599	1,364,923	3,245,346
已終止經營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溢利	—	—	—	—	276,895
	4,014,019	3,216,163	2,113,599	1,364,923	3,522,241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4,013,764	3,213,428	2,113,143	1,363,680	3,521,938
— 非控股權益	255	2,735	456	1,243	303
	4,014,019	3,216,163	2,113,599	1,364,923	3,522,241
股息	1,925,820	1,646,981	1,032,327	588,363	2,612,765

財務概要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總資產	30,305,000	24,022,321	21,421,653	21,034,164	19,651,127
總負債	11,998,808	10,775,431	8,695,946	8,698,835	7,442,198
	<u>18,306,192</u>	<u>13,246,890</u>	<u>12,725,707</u>	<u>12,335,329</u>	<u>12,208,929</u>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237,211	13,180,931	12,718,466	12,333,283	12,207,789
非控股權益	<u>68,981</u>	<u>65,959</u>	<u>7,241</u>	<u>2,046</u>	<u>1,140</u>
	<u>18,306,192</u>	<u>13,246,890</u>	<u>12,725,707</u>	<u>12,335,329</u>	<u>12,208,929</u>

